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600万	8.39%	2.24%	2017年4月24日	2019年12月19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万	1.61%	0.43%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19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万	1.61%	0.43%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9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00万	11.62%	3.1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万	4.52%	1.20%	否	否	2019年12月19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1,400万	4.52%	1.2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216,989,999	194,989,999	62.91%	16.77%	0	0%	18,275,382	15.90%
合计	309,940,049	26.65%	216,989,999	194,989,999	62.91%	16.77%	0	0%	18,275,382	15.90%

注：截至2019年12月10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32,717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19年12月19日-2020年6月1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1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万元；

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